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一、提升创新研发水平

1.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研发，承接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项目。

2.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我区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品种落地我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区内医疗机构承接我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2 类化学药新药、生

物制品，中（蒙）药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我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以及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1、2类创新兽药，且在区内落地的产业化项目，给予设备总投资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支持化妆品和保健食品产业化。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在我区获得生产许可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补。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5.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

6. 强化产业基金引导。充分发挥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重大项目投资落地。

7.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国家级生物医药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8. 优化审评审批程序。建立政府帮助企业沟通国家部委工作

机制，协调解决国家层面审评审批问题。对纳入化工行业监管的新建医药生产项目开辟安全准入联合审查“绿色通道”，坚持即报即审、即审即办，压缩办理时限。对满足生产条件和产品安全性底线要求的企业，直接发放有关生产许可证件。

9.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鼓励将产业链重点企业列为供电保障优先单位。

10. 表彰奖励尖端人才。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上述政策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制药（含兽药）、医疗器械、基因和细胞、血液制品、特殊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符合政策条件的工业园区、地方政府。

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后，与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